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信字〔2014〕77号

签发人：陈培英



关于公有住房租赁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市信访局：

你局转来市民反映关于我局公有住房租赁管理有关问题的来信（江信字〔2014〕A0141号）收悉。经调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公房承租人有将所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累计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或闲置承租房屋六个月以上的房屋管理部门可以解除租赁合同、限期让其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的租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该群众反映有房产屋十几年闲置、有的甚至擅自有偿转租、或已经买房但仍不退还房产屋等现象，由于设诉人没有提供具体明确的举报信息，我们无法查实并予以处理。

根据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要求，我局逐步

将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成套直管公房转为公租房,并按照公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进行管理。今后,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公有住房管理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公有住房管理水平。

由于该来信没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以无法答复来信人。

此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联系人: 李丽秋 联系电话: 383164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